

#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唯識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佛教唯識學的研究與應用，幫助國人了解唯識學的心識理論，在身心靈健康層面的應用，以及進行與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的交流合作，特於人文學院下成立「唯識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究與推廣傳統與現代的唯識學理論知識。
  - (二)舉辦唯識學推廣課程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學術研討會。
  - (三)推動唯識學與生命教育、心理諮商、正念禪修的跨域整合研究。
  - (四)研發並推廣唯識學的身心靈健康應用課程。
  - (五)發展與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的交流合作。
  - (六)唯識學文獻與研究資料的收集與典藏。
  - (七)研發與出版適應時代的唯識學應用教材與著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聘任，任期同本中心主任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兼任助理若干名，辦理中心之行政、公關和教育推廣工作。
- 七、本中心運作經費由中心自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